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31日發出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原通告」)，該大會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8號會議室舉行。由於增加新決議案，臨時股東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已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zy1.com)，並已按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予H股股東。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1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3.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推薦意見	5
5. 責任聲明	5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6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董事長)

沈洪敏女士

郭家平先生

劉紅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疏義傑先生

黃素珍女士

謝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街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7樓705A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i)日期均為2026年8月31日的原通函及原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

期為2026年9月4日有關建議變更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王宏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與此相關之額外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郭家平先生(「郭先生」)之辭任函。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郭先生之辭任將於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鑒於郭先生的辭任，公司控股股東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發來書面通知，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新增決議案，選舉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推選及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提名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且建議委任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63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中國武漢以外醫療機構的日常營運。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醫療及健康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績效管理經理及全球皮膚科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其營銷及業務發展。其後，彼於200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HK）的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全國營銷總監、營銷副總經理及副總裁，負責其全國的營銷及銷售。

王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河南牧業經濟學院的畜牧專科文憑，並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醫科大學的病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並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i)其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會；(ii)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或(iii)自其獲委任之日起滿三年之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作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480,000元。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王先生持有103,000股非上市股份（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的0.3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及1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0.0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此外，王先生持有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山醫療投資**」）3,000,000股股份，佔中山醫療投資約2.58%的股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中山醫療投資持有31,324,102股非上市股份，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的96.8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3.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新增新決議案，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zyl.com)，並已按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給予H股股東。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尚未交回於2026年8月31日刊發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已填妥並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a)倘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受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且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b)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閣下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c)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閣下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閣下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當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a)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尚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9月4日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8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按原定時間及地點如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會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9月4日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尚未交回於2026年8月31日刊發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已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受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且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 閣下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 閣下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閣下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當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a)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尚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在本臨時股東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